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朱小姐

電話：02-23961266#1677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保費團字第10413103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代課教師）勞健保，若已加入其他職業工會，並採以月計之勞健保，學校是否仍須為該等人員投保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5月28日府教課字第1040089081號函。
- 二、依照規定，依法未能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教師，各學校應於教師聘期開始到職當日辦理加保，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辦理退保，據此，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代課教師）已加入其他職業工會，如與學校具有僱傭關係，仍應由學校於該等人員到職當日申報加保，離職當日申報退保。又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82年9月29日台82勞保2字第59138號函送「研商有關改進職業工會勞工保險問題事宜會議」決議略以，受僱於固定雇主之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如彼等同時從事其他無一定雇主之工作或自營作業之身分而另加有關職業工會者，得依勞工意願重複於工會投保。另有關健保問題，建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洽詢。

三、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現修改為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同條項第7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由所屬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又依同條例第11條規定，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本局）申報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此係強制規定，非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符合強制投保之單位如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依同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二)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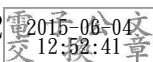
(三)依照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勞工，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10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局保費組機關團體科-70132



裝

訂



87

線